

定西市畜牧兽医局 2025 年包虫病驱虫药吡
喹酮咀嚼片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SHDX2025-016

采 购 人：定西市畜牧兽医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单一来源采购公告.....1

二、采购须知.....5

三、技术参数.....9

四、商务要求.....10

五、采购文件格式.....11

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21

一、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定西市畜牧兽医局 2025 年包虫病驱虫药吡喹酮咀嚼片采购项目单一来源公告

定西市畜牧兽医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 11 号楼 07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8-13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DX2025-016

项目名称：定西市畜牧兽医局 2025 年包虫病驱虫药吡喹酮咀嚼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0.00(万元)

最高限价：50.0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犬包虫病驱虫药——吡喹酮咀嚼片 58.8235 万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甲方工作实际，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

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比例 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①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按照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或其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投标的或其产品由监狱企业生产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④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采贷”融资服务功能，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凭借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8-6 至 2025-8-8，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 11 号楼 07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电子档文件或邮箱发送。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8-13 14:30

地点：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 11 号楼 07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8-13 14:30

地点：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 11 号楼 07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1.1 犬包虫病驱虫药—吡喹酮咀嚼片：

供应商名称：中农华威生物制药（湖北）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蕲春县河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金山路 008 号

1.2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理由：

因犬包虫病驱虫药—吡喹酮咀嚼片在全国仅有中农华威生物制药（湖北）有限公司 1 家生产企业生产，故我单位只能从中农华威生物制药（湖北）有限公司采购，现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1.3 本项目单一来源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经济信息网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及相关信息，由于供应商未及时关注信息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定西市畜牧兽医局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友谊南路 79 号

联系方式：13919729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 11 号楼 0701 室（驻定办）

联系方式：19968781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莉娜

电 话：13919729228

二、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采购要求：

1、合格的供应商和合格的货物：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生产或在国内注册准销的，符合本次采购技术要求的产品，均为合格的货物。

2、项目预算：50.00 万元

3、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7)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至资质上传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 (8) 供应商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

4、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 (1)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保证金。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 (1) a. 响应函
- b. 采购报价表
- c. 商务响应说明书
- d. 技术响应说明书

- e. 资格证明文件
- f.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g. 采购文件其他附件内容
- h.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内容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格式外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内格式编写。

(3)a.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前递交至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 11 号楼 0701 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b. 采购结束后供应商须将电子版：（包含采购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word、pdf 版）发送至 562597958@qq.com 邮箱。

(4) 响应货币：人民币。

(5) 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结束后 90 天。

6、响应报价：

(1) 采取两轮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装订入响应文件中，待采购小组确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背靠背现场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 谈判后所确定的供货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供应商，并作为原文件的补充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二、采购小组及职能

1、采购小组：

为了确保本次采购工作顺利进行，成立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小组依法独立开展工作。

2、采购小组职能：

- (1)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决定采购具体内容；
- (2) 有权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采购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 (3) 通过与响应供应商进行技术性和商务性谈判，综合比较，汇总情况后写出采购报告，推荐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原则及程序

1、采购原则：本次采购采取最低评标价法

- (1) 坚持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择优。
- (2) 坚持采购规范性。

2、采购程序：

采购的全过程执行两轮报价方式，首次报价后，再进行一轮报价。

评审及谈判：采购开始后，采购小组将认真阅读所有响应文件，并按下列内容进行具体的技术性、商务性谈判。

A. 资格审查：对供应商的资质，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查。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条件，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中的数据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B. 技术内容：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内容等。

C. 商务内容：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完整性，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交货期，付款方式，确定最终方案等。

3、终审：

- (1) 采购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承诺和报价，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商务的供应商综合比较，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后，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以确认它们是否具备完全履约能力。如果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能力方面有缺陷，将提请采购小组复议。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程序：根据采购小组的采购结果，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招标结束后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计费标准向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成交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0.1%）计收违约金。

支付方式：电汇、现金

户 名：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路支行

账 号：7461610182600017413

五、经济合同

（1）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签定经济合同。响应文件是签定合同的依据。成交结果公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未签定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

（2）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

（1）监督部门对采购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2）不正当竞争和涉黑涉恶线索征集：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排查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请各政府采购参与人将发现的有关串通投标、阻挠他人竞标、操纵项目中标（成交）结果、恶意投诉、敲诈勒索等情况及时反映安定区财政局，对明显具有涉黑涉恶的线索，可直接向安定区扫黑办举报，以全面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环境。

七、废标条件：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响应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犬包虫病驱虫药 —吡喹酮咀嚼片	58.8235 万片	投标药品有效含量应为 0.1g/片，每片含吡喹酮（C19H24N2O2）应为标示量的：93.0%～107.0%；投标药品应为犬等食肉动物驱绦虫专用药片，其性状为灰色至灰棕色片，具肉香味；投标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388 号质量标准；包装应采用铝塑包装，12 片/板，20 板/盒；药品包装及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注：

- 1、本次招标采用最低价法，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 2、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四、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详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3、**报价要求：**

（1）响应应分别报单价和总价。

（2）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包括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及相关费用。

（3）对于成交供应商，其谈判总价即为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4、**商务证明材料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谈判须知所列明的全部。

5、**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6、**质保期：**详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7、**售后服务：**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供实时响应的服务。

8、**验收：**

验收依据：

8.1 合同文本及附件。

8.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违约责任：**

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供货商进行索赔。

第五章 采购文件格式

注：本章只是提供了部分格式，供应商应按第二章“单一来源采购须知”中“一、采购要求”中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一、响应函

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响应标底的及技术服务。

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单位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成交供应商，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设备供货及所有伴随服务。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谈判成交的唯一条件。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采购日后90天内有效。

6、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供应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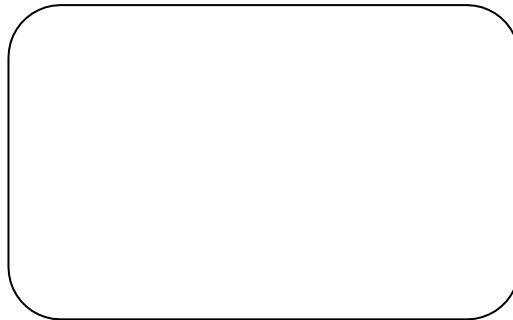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1、交货地点：

2、交货期：

3、支付方式与程序：

4、质量保证：

5、售后服务：

5.1 服务响应时限：

6、验收依据：

6.1 合同文本及附件。

6.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供货商进行索赔。

8、报价说明：

9、对本次采购是否有优惠条件或其他说明（请在报价表中文字说明）

五、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小企业除提供上述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官方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否则价格折扣不予考虑。

八、资质文件

供应商资质：

- （1）营业执照副本；
-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7）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资质上传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 （8）供应商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定西市畜牧兽医局 2025 年包虫病驱虫
药吡喹酮咀嚼片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SHDX2025-016（HT）

甲方：定西市畜牧兽医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甘肃省定西市的定西市畜牧兽医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_____而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成交通知书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双方在下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定西市畜牧兽医局 盖章：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友谊南路 79 号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 11 号楼 0701 室（驻定办） 鉴证方代表签字：	

合同条款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乙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甲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甲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甲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

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 备件、 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乙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甲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

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 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6.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3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乙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乙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

甲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甲方应尽快与乙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甲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8.3 乙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 8.5 乙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乙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 8.6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乙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9. 包装

- 9.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 10.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 (用 kg 表示)

F 尺寸 (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 11.1 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 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11.2 甲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11.3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 甲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1.4 甲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 11.5 甲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甲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 13.2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 (支付条款) 的规定, 向甲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 14.1 乙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乙方应将货物运至甲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 16.1 乙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乙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16.2 乙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乙方承担。

18.6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甲方检验结果，如果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

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a)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d) 赔偿甲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 19.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9.3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甲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 21.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乙方履约延误

25.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

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2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

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2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0.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0.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乙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乙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 成交通知书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甲方名称：定西市畜牧兽医局
1.2.2	乙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乙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3	交 货 期：根据甲方工作实际，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乙方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6.1	一、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投标价应包含完成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二、质量验收： 1. 到货后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 2. 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 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16.2	售后服务： 1. 货物到货后按照技术参数及配置逐项验收，技术参数与货物实际参数应保持一致，否则必须退货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2. 售后服务电话咨询后 2 小时响应，8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实际发生的问题。
20.1	付款方法： 经验收合格由甲方一次性全部支付。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乙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4.1	通知： 甲方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友谊南路 79 号 乙方地址：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定西市畜牧兽医局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设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1.1	合同编号	SHDX2025-016（HT）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根据甲方工作实际，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					
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总价（人民币）		大写：小写：					